****

**廣電三法爭議列表**

**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提案**

**中華民國一○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五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爭議  主題 | 法條 | STBA主張 |
| (1)  無線  必載 | 有廣法修正案 第33條  (版本比較詳附件一) | 1, 『必載』是市場機制的例外，是一項免除商業競爭的特權，不僅干預民營平台的自主權，也剝奪其他內容供應商的競爭公平。因此，得以適用必載條件者，宜有極高之公共價值，方具備正當性，必須要考量的是閱聽受眾的公益與特殊需求，始可藉必載來滿足，而不是用法定必載來擴張現有商業無線電視事業的營業利益。應該**讓商業無線電視回歸商業機制**。  2,考量享有『必載』特權之『正當性』必須來自於閱聽眾的公共需求，因此法律文字應明訂限定必載為**『非商業、無廣告之公共電視台**』。  3,至於目前實際上已經『雙必載』於有線電視類比與數位雙區塊之商業無線台，本會**尊重現況**--必載數量及範圍為現況必載之民營無線電視頻道該一個主頻(即目前必載之台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該一個主頻)，以兼顧收視戶長久以來之收視習慣。惟此點本會主張不宜入法，以符國際通例。  4,綜上所述，本會反對本會反對所謂全必載或加一版，也建議不採行所謂「有條件必載版」及「有條件基本頻道版」**。**  5, 我國「無線電視事業」執照，除了內容供應之外，還包括國家頻譜珍稀資源之指配使用權、同時身兼平台，三位一體，從平台競爭的角度而言，有線電視與無線電視分屬獨立且競爭之平台，因此有線電視必載無線之義務應加以限制，如無限擴張，使無線電視失去競爭成為有線電視之附屬品，將失去政府長期以來扶植無線數位電視平台之美意。 |
| 爭議  主題 | 法條 | STBA主張 |
| (2)  費率  審議  分組  付費 | 有廣法修正案 第44條 | 1,建議主管機關解除收視費用之價格管制，在數位匯流環境成熟，已經形成開放網路競爭的架構下，讓市場回歸商業機制。  2,收視費(授權金)是「商業電視頻道(內容製播與集成)」的兩大收入之一，奠基於「使用者付費、尊重著作權利」的觀念，也是內容製作供應商「不需要追逐收視率」的收入來源，甚盼能回應國人對內容品質提升的殷殷期盼，對於不需追逐收視率的內容收入來源，也就是「收視費」，政策上應該加以鼓勵，提高其在電視頻道營收結構之佔比，追求福國利民的終極目標。 |
| (3)  強制自製比率 | 衛廣法修正案 第8條  (建議刪除本項) | 1, 罔顧頻道類型各異，一律強制規範本國自製比例，實在窒礙難行。  2, 爰建議刪除本項建請採取鼓勵原則，另以政策措施為之。 |
| (4)  插播式字幕 | 衛廣法修正案 第34條  (建議刪除本條) | 1,插播式字幕規範源自於有線廣播電視法，原專指有線廣播電視「系統經營者」在頻道供應者所提供之頻道節目內容以外，另行以插播字幕播送公共訊息之行為。至於衛星廣播電視頻道供應事業於節目畫面中所呈現之影像、文字或圖卡，屬於憲法賦予人民之著作自由，本條文違憲在先又授權行政機關另訂實施辦法，本會期期以為不可。  2,爰建議刪除本條規定。  3,關於插播式字幕呈現，應循本會既有自律機制處理。 |
| (5)  廣告  時間  計算 | 衛廣法修正案 第36條  (詳附件二) | 1,由於部分節目起訖時間不定，為使衛星電視穩定發展，並考量視聽眾之收視權益，在限制廣告整體時間之前提下，適度放寬主要廣告時段之時間，並得由其他非主要廣告時段之時間等量扣減之。  2,「節目預告」已成為視聽眾獲取節目資訊之重要來源，且該節目預告並無廣告收入，不應計入廣告時間。 |
| (6)  罰則 | 衛廣法修正案 第六章  (詳附件二) | 1,增添過多違法態樣與罰則，加重違規行為之裁罰額度，其額度普遍高過無線電視事業，甚至最高達十倍之多，有失管制之合理性。  2,原有警告制度與罰鍰裁處並列為二擇一，忽視輕度違規預警功能之重要性。 |